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86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成立「○○」【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9年5月7日及8日】刊登：「.....母親節活動：好康重重.....4、○○全臉8折優惠.....6、○○8折優惠.....○○.....特惠價108 00.....原價 12000.....○○：○○.....配合醫生如下.....○○○醫師.....○○○醫師.....○○○醫師.....」等詞句及照片之醫療廣告；另於通訊軟體○○帳號「○○」刊登：「.....○○一個月反饋.....母親節活動.....4、○○全臉65折優惠.....6、○○ 8折優惠.....」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並佐以埋線前後對照之照片畫面。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14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04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7等規定，以109年9月28日北市衛醫字第109307866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第1次處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共計2件廣告，合計處6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9年9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0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87條第1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承認在○○○網站「○○」刊登 109 年母親節活動內容，也承認在○○上面刊登過廣告，但從未接觸過任何客人或醫師。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上門才知道這樣違法，請給予改正之機會，訴願人付不出來 6 萬元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7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109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查詢結果畫面列印資料及系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接觸過任何客人或醫師，不知道這樣違法，請給

予改正之機會，其無法繳納 6 萬元罰鍰云云。經查：

- (一) 按醫療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的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而醫療行為因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社會大眾因欠缺醫療專業知識而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者嘗試療效不明之醫療方法，致使生命、健康遭受危害，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104 條復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俾禁止一般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復查醫療廣告之定義及其內涵，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或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揆諸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規定自明。又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亦有前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 376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載，訴願人自承○○通訊軟體頁面之「○○○」及「○○」為其本人，○○通訊軟體頁面貼文皆為其所張貼，張貼時間從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17 日，因「○○室」合作之案外人○○○（下稱○君）表示，如有民眾詢問網頁內容，可經由○君轉介至診所賺取介紹費；○○室是其與○君合夥創立之工作室，○○○粉絲團由雙方共同管理，雙方都可以刊登貼文，109 年 5 月 4 日母親節活動係由其刊登。
- (三) 系爭廣告依內容整體觀之，客觀上足使不特定人知悉特定診所或醫師提供之醫療業務內容，進而接洽詢問或預約就診，達到招徠民眾付費接受該等療程，應認係醫療廣告。惟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於○○○網站及通訊軟體○○帳號刊登系爭廣告，宣傳特定診所或醫師提供之醫療業務，核屬違規醫療廣告。另查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所定之醫療廣告，並未以銷售或提供醫事診療行為或服務為目的作為要件，是醫療廣告行為人是否有實際銷售行為，究否提供醫療診療行為或服務等，均不影響廣告性質之認定。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自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
- (四) 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況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臉書、Line 等網站刊登不同內容廣告之違規行為，認定違規廣告共 2 件，對訴願人違規件數認定及相應裁罰，已屬寬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共計 2 件廣告，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